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YC-C2025010703

项目名称：乡土植物和特色植物资源调查、目录建立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市园林绿化指导站)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附 件	27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0
附件三、报价表	31
附件四、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33
附件五、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4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6
附件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7
附件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9
附件十一、服务方案	40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乡土植物和特色植物资源调查、目录建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号楼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YC-C2025010703

项目名称：乡土植物和特色植物资源调查、目录建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通过调查摸清南京市乡土植物、特色植物资源的现状及分布，建立重点乡土植物、特色植物资源目录，全面掌握乡土植物资源的分布和现状，为南京市城市更新和生态保护提供科学依据，有助于加强对本地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利用乡土植物开展绿化工作，能够科学节约开展城乡绿化，提高城乡生态效益。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标的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完成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4）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
-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幢3楼。

3、方式：接受现场获取或电子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幢3楼领取招标文件或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领取招标文件，邮箱号：413618697@qq.com），未向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4、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22幢3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22幢3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推动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供应商诚信经营，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鼓励各潜在供应商对其诚信档案进行注册登记管理：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江苏省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在提交响应文

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此表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关于本项目如有更正公告，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平台发布的信息。

3、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市园林绿化指导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

联系方式：025-83110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幢三楼

联系方式：153581992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智慧

电 话：15358199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组织。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标书售后不退。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未按要求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

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二、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二、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括交通费、通讯费、代理费、人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各项应有费用。
-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交通、通讯工具等，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计量。
- (4) 本项目最高限价 80万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1.5%收取。（招标代理费单个标段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评委费按实际发生也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不得单列。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9、联合体（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3 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8)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标准

12.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本次的最高限价为80万元。

12.2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行公示，本中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人民政府采购活动。

13.5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中心。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报价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会对所有合格供应商二次报价进行单一磋商，最终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分*100%。	15
2.1	方案 (48 分)	对项目任务的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的理解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把握准确、理解到位、分析深入，充分了解国家、省市有关乡	10

		<p>土植物资源的背景政策，深入理解南京市乡土植物、特色植物的内涵及应用价值，充分掌握乡土植物资源调查工作的技术规范，清楚项目调查的目的意义和侧重点，熟悉文献，对我市乡土植物、特色植物资源分布及历史文化有充分了解，得 10 分；对本项目把握比较准确、理解较到位、项目分析比较深入，掌握工作背景和工作要求，对近几年我市乡土植物、特色植物资源调查情况有较完整的了解，具备乡土植物资源调查的技术方法，理解项目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得 7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基本了解工作背景和工作要求，对我市乡土植物、特色植物资源情况有部分了解，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		<p>技术思路、理念、方法：</p> <p>根据供应商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结合项目需求制定详实的植物资源调查和目录建立方案，有明确的工作预期，采取的技术方法符合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范并有技术亮点，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物种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能够结合各植物的生境调查，为解决乡土植物在城市绿地中的应用难点提供策略，工作量充分符合项目需求，逻辑清晰，技术框架科学，实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得 14 分；有较详细的植物资源调查方案，有外业调查规程，能够结合乡土、特色植物资源调查实现城市绿地应用的目标，工作量符合项目需求，有成果汇总方法，思路较清晰，技术框架比较科学，实施方案比较符合当地情况，得 10 分；基本了解工作需求，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思路一般，技术方法一般，工作量一般，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4

2.3		<p>质量、进度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质量控制措施与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安全责任制度明确，进度计划符合本地区植物资源及自然环境特点，进度安排详尽合理，数据整理上报及时，控制科学、合理，服务周期保障措施完备，调查人员及装备充足，培训到位，区域分配明确，线路规划合理，调查组织方式合理，技术手段先进，得 8 分；安全责任制度较明确，有人员和装备保障，有培训计划，进度计划较详细，基本符合本地区资源环境特点，调查组织方式较合理，有统计和编制报告的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控制措施较有效，得 5 分；安全责任制度不太明确，有基本的人员、装备和技术力量，进度和计划较简单，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2.4		<p>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深层次分析，条理清晰，提出的应对措施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深，条理较清晰，应对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浅显，条理一般，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2.5		<p>服务承诺和响应:</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与采购人的配合工作等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全面完整、清晰可行，制定响应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或指令性任务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服务响应方案较完整，制定响应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或指令性任务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服务响应方案</p>	5

		一般，制定响应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或指令性任务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p>应急预案：</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中，对项目服务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情况，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事故应急、人伤应急、人员缺岗、装备缺失、数据损坏、报告评审质量问题等各种可能遇到的风险，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组织规避措施，风险预测和应对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可行的，得 5 分；风险预测和应对方案基本涵盖常见风险、能较好应对的，得 3 分；风险预测和应对方案较简单、能应对一定风险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3	人员配备 (18 分)	<p>(1) 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植物学、植物分类学、生态学、园林、林业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p>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植物学、植物分类学、生态学、林学、园林、园艺等专业，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学</p>	6 12

		历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供应商业绩 (9分)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作为主要承担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植物资源调查项目，每具备一个得 3 分，承担过市/县/区级植物资源调查项目，每具备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9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注：提供的材料需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9
5	项目负责人 业绩 (8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负责人主持过植物资源调查等相关研究课题，每有一项研究课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注：提供的材料需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请提供甲方证明材料。)	8
6	供应商实力 (2分)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的，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或被认定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注：提供的材料需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2
合计			10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8、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将作废标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缺失的，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

一、项目实施目的意义

乡土植物和特色植物是南京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的地域特色和生态适应性，是生态群落稳定的基础和城市特色景观的载体，也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资源。

通过调查摸清南京市乡土植物、特色植物资源的现状及分布，建立重点乡土植物、特色植物资源目录，全面掌握乡土植物资源的分布和现状，为南京市城市更新和生态保护提供科学依据，有助于加强对本地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利用乡土植物开展绿化工作能够科学节约开展城乡绿化，提高城乡生态效益。此外，乡土植物、特色植物也是南京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体现南京市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提高公众对乡土特色植物的认知度和保护意识，增强全社会的生态环保意识。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形式

“乡土植物和特色植物资源调查、目录建立”项目由南京市绿化园林局统筹安排，由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具体实施，项目计划委托掌握南京市乡土植物资源整体情况，具备植物资源调查、物种识别、标本制作的能力和设备条件，可以科学开展乡土植物和特色植物资源调查与目录建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

三、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对南京市重点区域的乡土植物、特色植物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建立南京重点乡土植物、特色植物目录，明确重点保护和利用的乡土植物种类，开展系列科普宣传活动等。

1. 南京市乡土植物、特色植物资源调查：

①根据南京市乡土植物、特色植物分布特点，收集整理全市范围有关文献资料，实地重点调查涵盖南京 20 处典型生境（包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等），完成重点区域植物种类、分布和生境调查，选择有代表性的调查样地（不少于 30 处），每块样地布设不

少于 3 条样线（间距 500m–1000m），对线路中调查发现的重点物种和典型群落开展样方调查，记录植物种类、数量、盖度、生境特征等指标。其中，样线不少于 100 条（长度不少于 1000m），样方不少于 150 个（乔木样方和灌木样方分别不少于 30 个）；拍照记录样方总貌（每个样地照片不少于 3 张）和重点植物乡土、特色植物的生境、全株及局部特征细节照片（每种植物照片不少于 3 张），所有照片像素不少于 800 万。同时定位物种分布点，结合拍摄生境及植株照片，对重要种质资源和难以识别物种进行标本采集，并记录每个采样点的标本信息。

②建立标准化乡土、特色植物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物种名称、分类信息、分布坐标、生态特征、资源价值、影像资料、文化历史等信息。

③对典型乡土特色植物资源采集并制作标本不少于 50 种。

2. 南京市乡土植物、特色植物目录建立：

①根据资源调查情况，研判南京重点乡土、特色植物标准，制定《南京重点乡土、特色植物目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南京园林应用为目标对各植物的生态适应性、生境特征、栽培历史、文化内涵、景观应用价值等进行比较分析，提出不少于 100 种优先保护利用的南京城乡绿化乡土植物推荐名录。

②提出保护和利用建议，对发现的珍稀濒危物种分布群落，建议管理机构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对重点乡土植物的群落结构如群落优势种、伴生种等进行分析，了解植物间生态关系，为乡土植物在城市绿地中的应用提供理论依据，对各植物适合的应用场景进行说明，对乡土植物用于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绿化提出具体建议，形成《南京重点乡土、特色植物保护与利用建议》。

3. 开展系列科普宣传活动：

①编制《南京特色乡土植物》书籍，制作相关科普宣传手册，拍摄相关短视频等；

②开展南京乡土植物、特色植物系列科普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植物科普展览和讲座，开展自然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南京本地植物资源的认知度和保护意识。

四、项目实施时间计划

- (1)南京市乡土植物和特色植物资源外业调查及标本制作: 2025年7月-2026年7月;
- (2) 乡土植物、特色植物资源数据库整理: 2025年10月-2026年8月;
- (3) 乡土植物、特色植物目录建立及保护利用建议: 2026年8月-10月;
- (4) 南京乡土植物、特色植物系列科普宣传: 2025年9月-2026年11月;
- (5) 完成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验收: 2026年12月。

五、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为80万元, 包括调查及数据采集费用、数据分析与数据库整理费用、科普宣传费用、标本采集制作费用、项目税费、项目验收审计费用等。

- (1) 南京市乡土植物和特色植物资源调查费用: 50万元;
- (2) 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标本制作费用: 10万元;
- (3) 科普宣传材料、书籍制作及宣传活动组织费用: 18万元;
- (4) 招标代理、咨询、验收、审计等其他管理费用: 2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为确保任务完成, 由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组建项目团队,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严格依照项目方案, 抓好项目实施内容, 督促第三方确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台账整理等工作, 进行中期评审等措施, 确保项目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七、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及供应商提交工作方案后, 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供应商阶段性外业调查完成、上报, 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后, 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 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经园林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 付清合同尾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市园林绿化指导站)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市园林绿化指导站)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服务内容和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相关服务。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均由乙方负担。

3、项目要求:

4、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6)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7)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5、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7、履约保证金: 无

8、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者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9、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0、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及供应商提交工作方案后，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供应商阶段性外业调查完成、上报，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后，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2.5%；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经园林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付清合同尾款。

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10.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税 号：

账 号：

11、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服务请求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不能履行的应当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①一方违反合同；

②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③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5、合同其它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采购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按照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市园林绿化指导站)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实施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市园林绿化指导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乡土植物和特色植物资源调查、目录建立	按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是否为小微型企业: _____ (填“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四、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复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市园林绿化指导站)：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如与本声明内容不符，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中止（终止）；我方愿承担给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十一、服务方案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